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调整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忠、袁亚娟、宋长发

2022年7月11日